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和田县优质饲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和田地区粮改饲（第一批）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新农办饲函〔2025〕19号）要求，结合和田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项目组织实施领导小组

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具体负责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同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组 长：	布合力其汗·买买吐逊	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李鹏珍	局二级主办
	阿不都外力·艾热提	畜牧兽医站副站长
成 员：	麦丽开·依马木尼亚孜	畜牧兽医站干部
	胡 立	畜牧科干部

二、实施内容

补贴风沙地苜蓿种植示范推广3000亩，经自治区与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党组研究同意，将下达和田地区的1000亩优质饲草高产种植模式示范补贴任务调整为风沙地苜蓿种植示范推广任务。对在沙漠边缘示范推广“两灌一保”沙地种植苜蓿模式，亩均干草产量800公斤以上的，按照每亩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025年和田县优质饲草产业发展项目任务分配表

县市	新品种引种试验评比（亩）	风沙地苜蓿种植示范（亩）	备注
地区合计	400	4000	
和田县		3000	

三、补助对象

养殖企业/合作社及饲草种植、收获、加工企业/合作社（享受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的不得重复享受）；具备条件的区内科研院校、技术推广单位。优先向优质饲草产业技术体系设立综合试验站的县和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已种植苜蓿基地倾斜。

补贴种植饲草符合2025年自治区明确粮棉果畜主导饲草品种要求，苜蓿以“新牧系列”紫花苜蓿为主。

四、补助标准

风沙地苜蓿种植示范，每亩补助 600 元。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自治区优质饲草产业发展项目，落实监管责任，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实施成效。

（二）细化实施方案。和田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辖区主体申报。项目县市要细化编制本级实施方案，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程序、实施进度、核查验收、资金拨付、资金绩效等内容，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实施。

（三）强化项目管理。各乡镇要加强项目管理，在关键节点加强现场检查指导，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各阶段材料。加快项目实施，及时开展验收，确保项目资金10月底前100%兑付。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0日

